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07 号

关于给予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装备”或“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7 层 B703E。

董革，时任董事长。

王云，时任董事长。

于永久，现任董事长。

朱山山，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锦龙装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担保

锦龙装备的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游艇”）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9年5月7日和2019年8月16日，先后4次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于上述担保，锦龙装备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

截至2017年底、2018年底、2019年底、2020年底、2021年底，上述违规担保余额分别为8992万元、5994.67万元、35358.53万元、38500.16万元、38993.76万元，占锦龙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2.88%、312.43%、366.18%、365.52%、339.41%。

二、重大诉讼披露违规

2018年9月9日，因合同纠纷，锦龙装备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发生诉讼，涉案金额269.77万元，占锦龙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6%。锦龙装备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信息，迟于2019年3月18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1年6月7日，因担保合同纠纷，锦龙游艇与葫芦岛银行发生诉讼，涉案金额合计38993.76万元，占锦龙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41%。锦龙装备未及时披露上述涉诉信息，迟于2021年11月26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锦龙装备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相关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董革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违规担保事项及 2018 年 9 月 9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云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19 年 5 月至 8 月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现任董事长于永久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21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山山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18 年 9 月 9 日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此外，2020 年 8 月我司就锦龙装备的其他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云出具了警示函（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

103号),但锦龙装备及时任董事长王云在明知公司2019年5月至8月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下,既不披露亦不报告。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锦龙装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王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董革、现任董事长于永久、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山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锦龙装备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年4月28日